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事项
1	2021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1 年 3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21 年 4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1 年 4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	1、《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事项
6	2021年4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7	2021年6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8	2021年7月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9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1、《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真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文件，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情形。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关联交易。

6、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对外担保。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持续地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进行监督和核查，公司在 2021 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告。

1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8 日